#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新世纪公司函告, 获悉新世纪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部 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大或 第一人 实 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 股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执 行人名 称	原因
新世纪公司	是	2, 000, 000	0.80%	0. 22%	否	2024-9-19	2027-9-18	广州市 中级人 民法院	司法 再冻 结
		2, 000, 000	0.80%	0. 22%	否	2024-9-27	2027-9-26	上海市 浦东新 区人民 法院	司法 再冻 结
		是 35,000,000	14. 00%	3. 91%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 天河区 人民院 院	司法再冻结
		2, 000, 000	0.80%	0. 22%	否	2024-10-9	2027-10-8	广州市 天河区 人民法 院	司法冻结
合计		41, 000, 000	16. 40%	4. 58%					

新世纪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涉及诉讼案件, 案号为 (2024) 沪0115 民初84433 号,案由为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司法冻 结系原告徐贞雅在诉讼过程中采取的保全措施。

新世纪公司另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涉及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 01 执 952 号和(2024)粤 0106 执 11462 号,前述执行案件系由于新世纪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原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就相关融资协议办理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 权文书,因未能在约定时间期限内偿还融资债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相关冻结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前期已质押予徐贞雅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流通股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新世纪公司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目前新世纪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债务偿还等工作。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股份数量	累计被标记股 份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新世纪 公司	250, 000, 000	27. 90%	99, 000, 000	0	39. 60%	11. 05%
朱凤廉	132, 110, 504	14. 74%	0	0	0	0
杨志茂	66, 300, 000	7. 40%	60, 300, 000	0	90. 95%	6. 73%
合计	448, 410, 504	50. 05%	159, 300, 000	0	35. 53%	17. 78%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为 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新世纪公司	是	950, 000	0.38%	0. 11%	否	否	2024–10– 22	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 之日	沈斌	融资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押份售冻数 原股限和结量	占押 股例	未押份售冻数 原股限和结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新世纪 公司	250, 000, 000	27. 90%	244, 000, 000	244, 950, 000	97. 98%	27. 34%	0	0%	0	0%
朱凤廉	132, 110, 504	14. 74%	117, 900, 000	117, 900, 000	89. 24%	13. 16%	0	0%	0	0%
杨志茂	66, 300, 000	7. 40%	65, 800, 000	65, 800, 000	99. 25%	7. 34%	0	0%	0	0%
合计	448, 410, 504	50. 05%	427, 700, 000	428, 650, 000	95. 59%	47. 84%	0	0%	0	0%

## 三、其他说明

- 1. 本次冻结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